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解查（扣）〔2024〕3号

当事人：广州万合纸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5740142337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迎龙路260号自编龙洞工业厂房A1
幢一、二楼

我局于2024年1月26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穗环（天）查（扣）〔2024〕1号），对当事人的废矿物油（危险废物类别：HW08，废物代码：900-214-08）3桶（含桶称重为：108.05千克）予以查封，详见附件《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》，存放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迎龙路260号自编龙洞工业厂房A1幢一、二楼广州万合纸制品有限公司楼顶的空压机房内，查封（扣押）期限30日，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4日止。因当事人与持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签订合同，并于2024年2月18日向我局提出书面解封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现决定解除上述查封（扣押）。
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的设施、设备、物品详见附件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）已交由当事人保存。

请当事人于2024年2月24日前凭本决定书及《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》到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、物品存放地点自行领取被扣押物品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件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45

邮政编码：510630

附件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

当事人：广州万合纸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：914401065740142337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：赖明利

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设施、设备、物品采取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的行政强制措施。有关设施、设备、物品详列如下：

编号	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存放地点	备注
1	废矿物油(废物代码：900-214-08)	无	叁(3)桶 (含桶称重108.05千克)	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迎龙路260号自编龙洞工业厂房A1幢一、二楼广州万合纸制品有限公司楼顶的空压机房内。	